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S/11178
3 Januar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
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
设立的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6	5
<u>章次</u>		
一. 委员会关于个别案件的工作.....	7 - 48	6
A. 审议关于可能破坏制裁的以前各次 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的 案件.....	18 - 34	8
B.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铱镍和其他 原料.....	35 - 39	12
C. 经报告政府国同意后进行的其它交 易案件.....	40 - 43	14
D. 各国对破坏制裁的具体情事所采取 的行动.....	44 - 48	14

目录(续前)

章次

段次

页次

二.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20(1972)号和第333(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49 - 94	17
A.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320(1972)号和第333(1973)号决议,委员会提出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和Corr.1)	49 - 53	17
B. 委员会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	54 - 80	18
(a) 印行一本手册.....	54 - 56	18
(b) 专家名单的公布.....	57 - 61	20
(c) 要求个人及非政府组织提供情报.....	62 - 68	21
(d) 设立一项特别基金.....	69 - 71	23
(e) 宣传联合国制裁政策的目的是	72 - 73	24
(f) 要求在南部非洲设有外交或领事机构的会员国提供情报	74 - 76	24
(g) 公布在规定的期间内没有答复委员会询问的政府名单....	77 - 78	25
(h) 南罗得西亚出口货物单.....	79 - 80	25
C. 秘书长所采取的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行动.....	81 - 90	26
(a) 加强秘书处内替委员会服务的一组职员.....	81 - 86	26

目录(续前)

章次

段次

页次

	(b) 秘书长致与南非莫三鼻给及安哥拉贸易的各国的照会....	87 - 90	29
D.	从各国政府接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333 (1973) 号决议第 8 段及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 10, 12, 13, 14, 16 和 17 各段的答复.....	91 - 94	30
三.	南罗得西亚的和驻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体育和其他代表机构以及南罗非法政权驻在其他国家的代表机构.....	95 - 123	33
	A. 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馆.....	95	33
	B. 南罗得西亚的国外机构.....	96 - 102	33
	C.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103 - 123	35
	(a) 马卡比运动会(以色列) - 第 148 号案件.....	103 - 111	35
	(b) 世界快艇锦标赛(意大利) - 第 160 号案件.....	112 - 113	37
	(c) 世界犁地技术锦标赛(爱尔兰)(第 ING0-1 号案件).....	114 - 119	37
	(d) 访问非洲的橄榄球队 - 第 142 号案件.....	120	38
	(e) 访问非洲的篮球队.....	121 - 123	39
四.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航空公司.....	124 - 126	39

目录(续前)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五.	移民和旅游事业	127 - 133	40
	A. 移民	128 - 129	40
	B. 旅游事业	130 - 133	41
六.	法律问题和其他问题	134 - 147	42
	A. 国家对于其外国国民破坏制裁所负 的责任	134 - 138	42
	B. 处理情报和答复的新程序	139 - 141	44
	C. 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142 - 147	45

附 件*

- 一. 以前各次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的案件
- 二. 美利坚合众国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铬镍和其他原料
- 三. 经报告国政府同意后进行的交易案件
- 四.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 五.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21段的秘书长照会和各国政府答复
- 六. 秘书处所编制关于一九七二年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说明和统计资料

* 兹将列出所有经委员会审查的案件的附件编为本报告的增编,分别发行。附件一至五编为S/11178/Add.1号文件。附件六编为S/11178/Add.2号文件。

导 言

1. 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五次报告(S/10852/Rev.1)。

2.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一日,委员会在第一一七次会议依照第五次报告(S/10852/Rev.1,第60-65段)叙述过的一年一任主席制的规定选出珍妮·马丹·西塞(几内亚)为主席,后来又决定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两名人选担任一九七三年副主席。

3. 自通过第五次报告以来,全体委员会开了六十五次会议。第一百三十四次会议关于拟制第二份特别报告(S/10920和Corr.1)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在印度尼西亚的主持下,另外举行了八次会议。

4. 按照通常办法,除了第一百七十五次会议是公开举行的以外(参看第六章,第c节),其它会议都是非公开的。

5. 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过的这份报告的大纲大体上与以前的报告相同。可是,这次似乎有必要多加第二章一章,叙述为了执行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333(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6. 附件的项目与第五次报告相同,另附收自一些政府关于它们与南非、莫三鼻给和安哥拉进行贸易的通信。这些通信依照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21段的规定编入附件五。该项报告第21段建议秘书长请有关政府对这件事提出评论,并规定把所有收到的答复付印发表。

第一章

委员会关于个别案件的工作

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委员会继续审查上次报告中所列嫌疑违反第252(1968)号决议规定的三十七起案件,案件日期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S/10852/Rev.1)。委员会也审议了所收到促请委员会注意的四十二起新案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铬、镍和其他原料的案件(USI-)十八起和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INGO)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两起。

8.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关于嫌疑破坏制裁事情,某些国家在通信中被提及达二十多次。不过,委员会认为,向任何一个国家送发一份备忘录,本身并不包含指控的意思。

9. 委员会的决定,在编制第七次年度报告的时候,应由秘书处把收到二十次以上关于破坏制裁案件的通知的一切国家,编列清单,供委员会参酌使用。

10. 委员会收到了私人和非政府组织响应它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四日发出的呼吁而寄来实质的情报,表示满意。

11. 关于美国输入铬、镍和其它原料的案件,委员会一些成员对委员会一个成员坚持地准许其国民进行交易而与安理会通过的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约束性决议相抵触,表示极度的失望。

12. 这些成员回顾到极度关心这件事的委员会曾多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有这种事情发生,并在三次临时报告中专门报告了这件事(S/10408, S/10580和S/10593)。他们对该有关国家并没

有采取任何行动更改基于国内法而订定的政策,表示遗憾。关于这方面,他们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第3段:“要求具有准许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矿物及其它产品的法规的国家立即废除这些法则”。

13. 这些代表团又强调,坚持这种态度不但有害于对有关的特定案件忠实的执行制裁规定,而且如果别的国家因此效尤,将会对整个委员会工作效率引起最令人遗憾的影响。

14. 另一方面,委员会对美国参议院十二月十八日的投票表示欢迎。这次投票是走向废止该项法规的重要一步。

15. 如同过去,每逢委员会认为所得关于可能有破坏制裁情事的情报相当可靠,委员会便请秘书长将情报转达各有关政府,以便进行调查或采取适当的行动。通常接到通知的政府便对提交的案件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委员会报告。如果提送委员会的情报显不足够,便请提供补充情报(参看第六章,第B节)。

16. 在这方面,委员会再度请有关政府注意,在现在的情况下南非或葡萄牙当局所发的提货单和商会证明书,不应视为产地的充分证据。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很多的政府仍然准许只持有这种不可靠的文件的货物入口。委员会建议调查当局,依照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致送所有各国政府关于执行制裁的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备忘录(参看S/9844/Rev.1,附件六)^①中所列各项建议,索取其它证件。

17. 载有若干嫌疑破坏制裁的新案件的原有各项报告全文,以及委员会查询后所收到的补充情报,都载于本报告附件一至四。兹将所得情报简要讨论如下:

^①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年特别补编第3号和第3A号。

A. 审议关于可能破坏制裁的以前各次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的案件

(a) 矿产

18. 委员会继续研究了它在上次报告里已经提到的十四起运载矿产案件并审查了三起新的案件(第140号、151号和153号案件)。

19. 关于委员会据报已进行调查的各个案件,若干有关政府指出所提出的商务文件已证明船货是南非出产的(第85号、100号、109号、114号和138号案件),其它政府只说“调查结果没有得出船货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证据”(第137号和140号案件)。若干复文只说没有发现不合规则的情事(第108号和118号案件),租约禁止载运从南罗得西亚来的货物(第81号和86号案件),或租约只许载运从南非来的货物(第100号和108号案件)。关于这些案件,委员会要求各方提出进一步的情报。

20. 在一些案件中(第57号、100号、102号、108号、116号、118号和130号案件),委员会要求有关政府提供进一步的情报,并要求调查当局提出使他们相信运送的货物确非南罗得西亚出产的文件的副本。

(b) 烟草

21. 在报告检查期间,有四个新的关于烟草交易的嫌疑案件提请委员会注意(第146号、149号、156号和157号案件)。委员会继续审查所接到的关于第104号案件“阿吉奥斯·尼古拉斯”的情报。关于委员会各项报告里所提到的其它案件,没有接到进一步的情报。

(c) 玉蜀黍

22. 委员会审议了在报告检查期间提请它注意的一个新的破坏制裁嫌疑事件(第139号案件,皮西亚)。委员会继续审议自从

提出第五次报告后 (S/10852/Rev.1) 所收到的关于第91号案件达斯卡洛斯大师, 第97号案件兰布罗斯·法特西师, 第124号案件阿尔莫尼亚, 第125号案件亚历山德罗斯, 和第134号案件布里加格利亚的情报。委员会决定审议第134号案件, 并决定送交埃及一封感谢信 (参看下面第45段)。若干关于其它案件的复文只说经调查的货船是莫三鼻给的出产, 关于这些案件, 委员会觉得必需要求更多的情报, 并要求送交调查当局的文件副本。

(d) 小麦

23. 自从第五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小麦供给南罗得西亚的事, 没有新的案件提请委员会注意。依照澳洲政府作出不再准许小麦出口运往南罗得西亚的决定 (参看下面第33段), 委员会认为第75号案件已审议完毕。

(e) 肉类

24. 在报告检查期间没有单独是关于肉类交易的新的嫌疑案件提请委员会注意 (可是, 参看第154号案件坦戈·罗米欧, 下面第41段)。委员会继续审查第117号案件德利马科斯。其它案件尚待解决。

(f) 食糖

25. 自从第五次报告提出后, 委员会收到了若干有关补充情报, 因而继续审查第60号案件菲洛提斯, 第94号案件菲洛米拉, 第112号案件伊万杰洛斯, 第115号案件爱琴航海家, 第119号案件卡利, 第122号案件尼塔尼亚, 第126号案件尼塔尼亚, 第128号案件尼塔尼亚, 第131号案件航海家, 第132号案件普里姆罗斯。委员会还审查了关于食糖交易的一个新的嫌疑案件 (第147号案件阿南吉尔·大志)。关于尼塔尼亚号船上所运的三批食糖 (第112号, 第126号和第128号

案件),有关政府(以色列)在它的复文里指出洛伦索·马贵斯商会所发关于这三批船货的产地证明书都证明糖是莫三鼻给出产的。委员会对于该当局所发的文件有保留,所以请有关政府注意调查当局可以要求提出的适当种类的文件。在以色列政府确认其先前的复文后,委员会送交以色列一份照会,指出委员会不能像以色列一样,相信莫三鼻给发出的文件的可靠性,并要求以色列竭力提高警觉。关于第119号案件卡利,委员会鉴于所接到的有关政府(摩洛哥)的复文,决定要求澄清并进一步审查这件事情。关于第115号案件爱琴航海家和第132号案件普里姆罗斯,委员会决定向各有关政府发出催复通知,请它们注意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建议:委员会应每隔三月发表未在指定的两个月期间内对委员会关于可能破坏制裁的案件的查询提出实质答复的国家名单。

(g) 肥料和氨

26. 委员会继续审查所接到的关于第五次报告已提及的三个案件的复文:第113号案件丝柏,第123号案件兹农,第129号案件克里斯琴·伯克兰。自从第五次报告提出后,关于这方面的事,委员会并没有收到新的嫌疑破坏制裁的案件。

(h) 机动车辆

27. 自从第五次报告后,有一个涉及出口货车,引擎等等的涉嫌破坏制裁的新案件提交到委员会(第145号案件)。这方面的情报来自出版刊物,指出多伊奇·马吉鲁斯公司(南非)(控股公司),这是一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设在南非专门制造货车、拖拉车和引擎的公司,完全属于克拉克纳尔-洪布洛特-多伊奇集团的附属公司,正在当地生产货车、拖拉机、柴油机及其它物品,售与南非,并出口至非洲南部的几个国家,包括南罗得西亚。

(i) 飞机

28. 自从第五次报告后,有一个涉及出口飞机的新的嫌疑破坏制裁的案件提交到委员会,即关于售与南罗得西亚飞机的第144号案件。所收情报来自出版刊物,指出最近有三架波音707式飞机售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经过葡萄牙转运到罗得西亚。委员会认为这个案件特别严重,因为这个案件是明显破坏制裁的一个例子,而且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获得加强后,势必有助于这个非法政权设法逃避制裁的整个企图。因此,委员会将这件事提请直接有关的政府注意,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支敦士登、葡萄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时告知所有会员国这个问题。

(j) 柴油电动火车头

29. 委员会审查了一个嫌疑破坏制裁的新案件(第141号案件),涉及三辆火车头及零件从奥地利运往南非,目的地相信是南罗得西。委员会刚收到关于同一案件的进一步情报,涉及增卖十五辆火车头的事情。

(k) 纺织品和合成纤维

30. 委员会审查了两个新的嫌疑破坏制裁的案件(第150号案件,涉及一只长崎峡号从日本运载棉灯芯线,和第152号案件,涉及伊势丸号和阿卡普尔科丸号两只船上运载的日本纺织品。

(l) 其它案件

31. 委员会对其它可能破坏制裁的实例也采取了行动,详细情形可参看本报告附件。其中委员会研究了若干关于体育与比赛的案件(参看下面第103-123段)。委员会也接到关于瑞士供应照相机(第155号案件)、美国供应松油(第158号案件)和西班牙供应纸板箱(第159号案件)的情报。

32. 美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十八起关于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它原料的新案件。而且,委员会基于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情报开始审查下面两个案件:第INGO-1号案件——南罗得西亚和世界耕田锦标赛,和第INGO-2号案件——约巴公司(Joba/Etb. Zephyr Co.),阿姆斯特丹。

33. 委员会开始审查一个可能牵涉南罗得西亚和西欧之间通过加蓬和希腊大量进行各式各样破坏制裁活动的案件。委员会研究这个案件时接到一些书面情报,也听取了一个特别了解这件事的记者。委员会决定通知各直接有关政府,并提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有政府注意(第154号案件,坦戈·罗米欧)。

34. 关于上述案件,必须指出委员会并没有研究与此有关的保险问题。

B.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原料

35. 委员会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五次报告(S/10852/Rev.1, 第5-19段)指出委员会受理了几件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矿物的案件。这几桩交易,美国政府都是知情的,并且符合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立法。报告也指出,美国代表已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第六十八次会议确认了情报的可靠性,并指出他的政府将每三个月向委员会报告关于今后发生的任何从南罗得西亚输入“战略物资”的事件。

36. 在报告叙述期间,委员会接到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若干主要运载铬铁齐、铬矿石、棉、镍阴极和铜阴极等货物的有关通信。

(a) 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来信送来了一个报告,美国在一九七二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期间从南罗得西亚进口

了十一批货物。这批货物的总产量是二万一千一百四十二吨。承运船只有下列各国注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希腊(2)、意大利(1)、利比里亚(1)、南非(1)、美国(5)。

(b) 四月九日来信送来了一个报告，在一月一日至四月一日期间有十一批货物进口。这批货物的总重量是一万零八百六十九吨。承运船只有下列国家注册：希腊(2)、意大利(1)、利比里亚(2)、美国(3)。

(c) 七月二日来信送来了一个报告，在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有十五批货物进口。这批货物的总重量是一万二千九百吨。承运船只有下列国家注册：希腊(2)、南非(2)、美国(11)。

(d) 十月九日来信送来了一个报告，在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间有十二批货物进口。这批货物的总重量是四万二千二百吨。承运船只有下列国家注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荷兰(1)、挪威(1)、美国(9)。

37. 委员会研究了这些报告后，决定把这些收到的情报公开，认为这是使国际社会能经常了解情况所必要做的一部分工作。因此，委员会发表了新闻公告，列出船名、其注册国名，以及载于美国各项报告的其他项目。

38. 委员会也决定应该提请这些船只的注册国注意非法载运的事情。因此委员会请秘书长要求各有关政府调查在它们那里注册的船只违反安理会第二五三(一九六八)号决议第3(c)段的规定载运来自南罗得西亚货物的情形。

39. 有关这些案件的具体详情，包括各国政府复文的实质部份，见本报告书附件一。

C. 经报告政府国同意后进行的其它交易案件

40. 委员会在第五次报告(S/10852/Rev.1)第53-59段提到三个经报告国政府同意后进行交易的案件,其中有关于澳大利亚出于人道考虑售买小麦与南罗得西亚的75号案件。

41. 第五次报告已指出,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以照会通知秘书长澳大利亚政府将不再批准这种出口。委员会的成员在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对澳大利亚政府的决定作了有利的评论。委员会决定就这件事发表一个新闻公告,并停止审查这个案件。

42. 另一个在第五次报告提到的案件是关于一家瑞典非营利性基金会从南罗得西亚入口一批价值二千九百瑞典克朗(相等于美金六百一十四元)的雕塑品。委员会在第一百四十一次会议研究了 this 案件。鉴于第五次报告已指出的瑞典提供的情报,委员会决定停止审查这个案件。

43. 第三个在第五次报告同一题目下提到的案件是瑞典向南罗得西亚输出电疗设备。

D. 各国对破坏制裁的具体情事所采取的行动

44. 委员会在第一百五十六次会议再次研究了关于航海家号载运一批糖的131号案件(参看S/10852/Rev.1,第51和52段)。委员会对南斯拉夫处理这个案件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满意,并决定送交南斯拉夫政府一件照会,感谢它的合作。

45. 委员会再次研究了关于布里加格利亚号载运一批玉蜀黍的第134号案件。埃及政府在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一日送交委员会一件照会,指出调查当局发现一家在埃及经营的公司因不知货物的真正来源而错误的入口了一批货。埃及政府已将这批货充

公。而且照会继续说，埃及政府本着非洲团结的精神决定把相等于这批货的数值的一笔钱捐给非洲统一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对埃及政府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满意，并在第一百二十次会议决定送交埃及一封感谢它的合作的照会。埃及的合作使得一项企图破坏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定制裁的行动不能成功。

46. 美国代表以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和二十八日的信件补充了他在第一七七次会议所作声明，通知委员会美国一个联邦法院在十一月一日控诉一间总部设于美国佛吉尼亚州里士满市名为雷诺斯国际有限公司的巴拿马商行非法从南罗得西亚输入一百九十七吨罗得西亚叶长石，并罚款五千美金（参看第151号案件）。这桩非法交易是联合王国以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日照会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委员会即以八月七日照会提请美国政府注意这桩交易。美国的来信又指出法院已下令没收雷诺斯公司的这批货，价值一万七千八百一十美元。

47. 委员会对所采取行动表示感谢，并决定在一份新闻公报中发表这项情报。而且，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法院已下令没收该公司的货物，并表示希望美国政府按照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十五段将同等于该批货物售价的款项捐给同段建议设立并经安理会第333(1973)号决议核可的特别基金。

48. 法国代表在第一百七十九次会议通知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发生的一桩交易，该案涉及从南罗得西亚来源的黄金和黄金合金。法国当局一获知有这桩交易发生，便要求主管官员提出解释。主管官员指出，这批南罗得西亚的黄金只属暂时性质，而且这批黄金后来已转运他地。这是一桩诚诚实实的交易，可以从法国官方刊物法国外贸统计曾加报导这个事实看

得出来。不过,有关官员承认这是一件不幸的错误。他们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已制止了这些业务,并且重新散发有关指示给所有可能有关的官员。自此以后,再没有类似的进口发生。

第二章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20(1972)号和第333
(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A.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320(1972)号和第333(1973)
号决议,委员会提出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和 Corr.1)

49.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320(1972)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及葡萄牙公然持续拒绝执行对南罗得西亚政权的制裁,要求委员会进行审议可以采取的一类行动,并且审查理事会最近提出,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扩大制裁范围并改进制裁的效力的所有提议及建议。

50. 委员会根据这个要求开了会,经过详细讨论各种不同提议,包括非洲代表团提出的二十四项提议之后,委员会同意了包括在它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和 Corr.1)中的十三个建议和献议。这件报告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五日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中包括了一些会员国提出的其他建议及立场申明。

51. 安全理事会在五月十四日和二十二日之间举行的五次会议(第一七一二次至第一七一次)中,审查了该特别报告,并且在五月二十二日通过第333(1973)号决议。

52. 根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理事会要求立法准许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矿物及其他产物的各国,立即废止该项法规。理事会也要求各国立即制定并加强立法,规定对于那些规避或违犯制裁南罗得西亚的自然人或法人,加以严厉的惩罚,如果他们对南罗得西亚输入或输出货物,或提供运输这些货物的设备,进行或便利任何交易或贸易,使得南罗得西亚能够从其他国家获得或给予任何货

物及服务或与在南非、安哥拉、莫三鼻给、几内亚——比绍和纳米比亚的雇客继续交易，而知道这些雇客要将这些货物或构件，从各该地区再输出到南罗得西亚，或是他们从这些雇客所接到的货物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理事会也要求各国如与南非和葡萄牙贸易时，在制定与这些国家的购买契约上，应该以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方式，明白规定禁止经售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并且声明与这些国家的售货契约上，应该包括禁止再出售或再输出货物到南罗得西亚。此外，理事会要求各国：通过立法，禁止在他们管辖下的保险公司担保进出南罗得西亚的飞机及其所承载的乘客及空运货物，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保证所有的有效海上保险契约，包括特别规定，说明来自南罗得西亚或运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不应在这些契约的担保之列，并且告知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关于他们目前铬、石棉、镍、生铁、菸草、肉类及糖的来源及数量，以及在制裁实施之前，他们从南罗得西亚获得这些货物的数量。

53. 根据同一决议，安全理事会也核准了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中第10段到第22段内的建议及献议。

B. 委员会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3 (1973) 号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

(a) 印行一本手册

54. 如同在它的第四及第五次报告 (S/10229, 第67至70段, 和 S/10852, 第91至94段) 中指出的, 鉴于罗得西亚的商品继续被接受为邻近领土出产的货物, 委员会一直认为, 应该建立往绳来减轻各国政府进行调查时的困难。因此委员会优先对第二次特别报告 (S/10920 和 Rev.1) 中第10、11和14段内的建议采取行动, 本文如下:

“10. 委员会记得安全理事会第318(1972)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第一次特别报告第19段里的建议(S/10632)。按照这项建议,凡是南非和葡萄牙控制下领土莫三鼻给和安哥拉所发出的关于产品和物品——如果也是南罗得西亚所生产的——的单据文证都应该认为在表面证据上来源可疑。因此委员会曾建议要求任何还没有照办的国家在进口点立即制定有效手续,以确保来自南非莫三鼻给和安哥拉的这种进口货物在各国海关没有确悉有关文证确属正当完备以前,不能放行,并确保这项手续规定遇事断定已经海关放行的货物是南罗得西亚产物时,海关得下令收回货物由海关保管。

“11. 为了协助各国使这种程序更为有效,委员会应立即编订一种手册规定为了对于大家都知道也产于罗得西亚的产品,特别是铬矿砂、石棉、烟草、生铁、铜、食糖、玉蜀黍和肉类产品等等断定其真正来源,必须有何种单据文证和放行程序,并确定在适当的情况下予以没收的准则(如下面第14段中所说)。

“.....

“14. 委员会建议所有会员国依照其国内法令,特别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制定的法令,没收经确定原产地为罗得西亚而已输入该国或已运达以备向该国进口的货物。”

55. 鉴于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1段具体提出的那种手册的编订可能会遭遇到技术上的复杂性,委员会同意寻求这方面的专家的协助是适当的。因此曾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提请协助,秘书长欣然将这项任务指派给促进贸易区域间顾问办事处。

56. 十一月十四日委员会第一七六次会议上,区域间顾问提出日内瓦区域间顾问办公室编订的手册第一次初稿。在交换意见之后,区域间顾问告知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将拟定一个修订稿。

(b) 专家名单的公布

57. 为了要促进各国调查机构的任务,委员会已经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第二次特别报告的第12段,本文如下:

“为了协助各国政府防止违反制裁的努力,委员会将公布一个由各国政府向委员会推荐的专家名单,这些专家经任何进口国政府(通常由它负担费用)临时通知即可应邀——倘若是政府职员则须经各该国政府的同意——进行适当的调查。委员会还可以对任何一个进口国的政府提供一名或更多的专家,协助作实地的货物调查。”

58. 委员会认为各国政府为了执行理事会核准的建议,也许希望关于指派给专家的职务以及他们需要具备的资历,得到一些指示。

59. 因此,委员会拟定了一个照会,在这个文件中它强调那些专家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各国政府,用化学分析(如果可能及需要)和其他方法,决定某些货物的真正来源,特别是从南部非洲,尤其是南非、莫三鼻给和安哥拉输出的产物如铬矿、石棉、烟草、生铁、铜、糖、玉蜀黍及肉类产品,并且鉴定从该地区来的货物附具的证件,是否可靠而正确地为证件中开列的产地国的货单。那些措施和程序的目的是发掘任何有疑问的货物,是否在伪造或欺诈的证件掩护下,实际上是从南罗得西亚来的。委员会希望提名担任该项任务的专家,是在一个或更多的有关方面有相当经验的合格人员,如国际贸易,尤其是经过第三国的国际贸易、航运、水上保险和船只租赁,以

及实验室分析某种农产矿物或石类产品。该照会也指出这些专家如果能够咨询那些能够提供专门知识和实验室设备的机构也是很恰当的。如果各国政府也愿意提出有关机构的名称,也欢迎他们这样作。该照会是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送出的。

60. 草拟这个报告的时候,接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十一月二十一日回答,表示美国政府愿意提供在巴尔提摩(马里兰)的美利坚合众国海关事务处实验室,在有关政府的要求下,替他们作化学实验。

61. 新西兰(十二月三日)、泰国(十二月二十日)的回答提出了专家的名字,丹麦(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芬兰(十二月二十七日)及瑞典(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回答,欢迎订定这样一项专家名单,并且表示有关的费用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

(c) 要求个人及非政府组织提供情报

62. 情报不足一直是委员会关心的事。在它的第一次报告(S/10632,第11段)中,委员会已经指出,希望各国政府及个人和非政府组织都能提供情报。为促进同样的目的,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3段,原文如下: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各会员国和委员会都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将有关破坏制裁规定的行动的可靠情报向有关机构报告。”

63. 在理事会通过这一段以后,委员会决定,为了对该段内容引起特别的注意,应以照会录载全文。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在八月三日把该照会分发给会员国,请他们注意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及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中经理事会核准的部分的要点。

64. 委员会也认为这件事应该给予广泛的宣传,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四日,它发布一个新闻稿呼吁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向各国政府和/或直接向委员会,提出有关的情报。在新闻稿中,委员会特别要求有关破坏制裁的行动的可靠情报,尤其是有关下列各方面:贸易或促进贸易,包括货物运送,金融或投资交易,南罗得西亚人的外国旅行,进出南罗得西亚的运输,鼓励到南罗得西亚移民或旅游,以及与南罗得西亚维持官方或非官方的任何关系或代表。委员会也表示,希望来件都经签名并且可以充分证明来源。新闻稿送到各国常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联合国各新闻处及新闻服务处、大众新闻报导机构,以及国际和各国在新闻厅登记可能对这件事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

65. 委员会决定也请求秘书长致送照会,引起各国对新闻稿的注意并且表示希望每一个国家响应委员会的呼吁,出面设法运用一切可能得到的大众新闻报导设备,使得新闻稿里的主题尽可能广为散佈。此外,照会请求各国,遵守上述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3段的规定,应该努力进行其他任何适当的措施,鼓励国内的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提出所要求的情报。照会在九月十四日发出。

66. 自那时起,从个人及非政府组织接到一些有关上述新闻稿的函件。其中几件包含有关可能发生破坏制裁情事的情报。委员会认为有用。其他函件告知委员会有关非政府组织为了支持执行制裁主动进行的工作,并且表示愿意如公开呼吁中所要求的,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67. 为了迅速处理个人及非政府组织递来的函件,委员会设计了一个半自动的程序供秘书处来行,以便委员会全体委员国能够很快地得到那方面的有用情报。

68. 从个人,也得到了可贵的贡献,特别是从大众新闻报导方面。因此,在伦敦的一家报纸报导大量的肉类从南罗得西亚运往欧洲,并运回欧洲的制成品的消息之后,委员会听取了保罗·艾迪先生(星期日泰晤士报)的意见,他给委员会提供了补充的情报。

(a) 设立一项特别基金

69. 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的提议和献议中,也包括了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5段所提出的设立一项特别基金的建议,原文如下:

“委员会建议设置一项特别基金,由自愿捐赠筹措款项,特别是照上文第14段建议所没收货物的售价等值捐赠。这项基金在可能范围内得用来支付上文第12段中所说聘请专家的费用和执行上文第13段所说各项措施的开支。此外,如果尚有可用的资金时,委员会还可为符合第253(1968)号决议的其他用途拨付款项。”

70. 当委员会审议这件事时,指出这个基金的经费来自自动捐款,尤其是没收南罗德西亚出产的货物售价相等的捐献。包括在正在编制中的所建议的手册中,有关各国政府对于非法的货物采取什么行动的建议,看来可能对于基金的运用有直接的影响,因此有必要予以提出。

71. 因此,在上面提到的八月三日的照会中,表示随后将要求会员国关于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5段提出另外的情报。同时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预算司拟定了一个有关设立这样一项基金的技术方面的说明性备忘录。

(e) 宣传联合国制裁政策的目

72. 在执行理事会已经核可的该段时,委员会把建议的全文列入在八月三日致会员国的照会中。因而以书面引起会员国注意他们在这件事情上应负的特别义务。当委员会第一七五次会议在第二十八届大会公开举行的时候,委员会的委员国利用其他许多代表团出席大会的机会,让会员国念及他们有义务用适当的方法使他们的人民得到消息。

73. 委员会在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6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建议,作为它争取舆论支持的一部分努力,原文如下:

“委员会认为最重要的是让各会员国方面知道联合国制裁政策的全盘目的,因此应按期要求各会员国促请本国人民注意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重要性。”

(f) 要求在南部非洲设有外交或领事机构的会员国提供情报

74. 在第一次特别报告(S/10632)第9段,委员会作了一个一般性的要求,请各国政府对破坏制裁的嫌疑案件立即提请委员会注意。为了设法更好地执行它的任务,委员会再度尝试获取另外的情报,在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7段,委员会就它的观点,提到在南部非洲广设领事机构的各国应有的特殊责任。

“委员会建议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在非洲南部广设领事机构的国家,协助委员会蒐集关于违反制裁的情报,以期增加可供委员会利用的这种情报的数量。”

75. 在理事会核准这个建议后,委员会决定全文应该列入八月三日致会员国的照会中,并且应该附送在南部非洲设有外交或

领事机构的国家的名单。

76. 在编制这个报告时,已经接到下列各国有关这件事的来文:法国、印度、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g) 公布在规定的期间内没有答复委员会询问的政府名单

77. 委员会在过去已经多次表示不满,认为各国政府对它请求将可能破坏制裁的案件的情报提供委员会的事没有给予够快的注意。因此在第一次特别报告(S/10632,第15和16段),委员会通知理事会,它已经决定请求各国政府在两个月的期限内答复。为完成这项已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决定,委员会在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8段中提出如下的建议:

“委员会应每季发表名单,载明:

(a) 被发现违反制裁的公司;

(b) 对委员会关于可能违反制裁情事的查询,连同案件详情,包括所涉任何公司名称在内,在规定的两个月内没有提出答复的政府。”

78. 因此,第一季的名单在七月三日发表,包括六个国家的名字:利比里亚、荷兰、巴拿马、南非、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当第二季的名单在十月二十五日发表时,关于第一个名单上所提到的案件仍未从利比里亚、巴拿马、南非、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得到答复,那时,利比里亚、葡萄牙和南非的答复也过期了,因此他们的名字都列在第二个名单上。

(h) 南罗得西亚出口货物单

79. 委员会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最后行动载于第二次特别报告第20段原文如下:

“委员会应散发发现在所知的罗得西亚一切出口货物清单，同时散发南非莫三鼻给和安哥拉同类出口品的可以比较的最新清单，以便确定自从片面宣布独立以来南非莫三鼻给和安哥拉输出增加的程度。”

80. 因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统计处，在目前编订的有关南罗得西亚一九七二年贸易的说明中，尽可能就这件特别的事情列入更多的资料。这个说明将作为报告附件六发表。

c. 秘书长所采取的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行动

(a) 加强秘书处内替委员会服务的一组职员

81. 自从一九七〇年提出第三次报告以后，委员会曾经在各种不同的机会表示，希望以为它服务的秘书处一组职员得到更多的协助。在第一次特别报告(S/10632, 第13段)中，委员会建议如下：

“委员会秘书处应该能够使委员会不断地充分地知道与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第277(1970)和第314(1972)号决议委托给它的任务有关的一切发展情况。秘书处也应该主动办理委员会需要的任何专门研究，如果有必要，可借重秘书处其他主管部门的协助。”

82. 在拟定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 和 Corr.1)时，委员会注意到，不仅是它的工作量增加了，向它提出的案件也越来越常遭遇到技术上的困难。委员会决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件事的两方面，并且通过该报告第19段中的如下建议：

“委员会回顾它一九七二年五月九日向安全理事会所提特别报告的第13段(S/10632)，并注意到自从安理会认可该报告以来，委员会的工作量已大为增加，因而建议秘书处内为

委员会服务的一组职员应予加强,使委员会对于与安理会各项关系决议所交付任务有关的发展,可获得连续和充分的报导。委员会特别建议在这组职员中指派一个对于国际贸易特别由第三方经手进行的贸易具有经验的人,着其对委员会负责,参加委员会的一切会议,应委员会的要求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包括宣传的行动在内,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且为委员会准备办理的工作,包括在适当时向委员会提出照会草稿,要求各国政府作进一步的解释或说明。”

83. 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的第一七二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在发言中,解释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9段里的建议的目的如下:

“委员会的会员国受秘书处一组职员的协助我国代表团——在此我认为我也代表委员会所有的会员国讲话——对这组职员极为敬重。该组由优秀的人员组成，他们全心全意从事工作，他们的大公无私是毫无疑问的，他们是我们工作的主要动力。

“但是破坏制裁的嫌疑案件倍增，通信不断增加，而委员会需要研究和析的工作也一直增加。因此委员会希望目前从秘书处派来协助它的一组职员，应该大大的加强来处理日常事务及技术方面的问题，尤其需要在组里加入对国际贸易有实际经验的人员。

“这是委员会在报告第19段所表达的一致建议，我希望提请秘书长特别对这件事加以注意。”（A/PV.1712）

84. 在秘书长向行政及预算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五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报告（A/C.5/1572,第4.2款）中，载有秘书长为执行该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如下：

“作为安全理事会要求加强这一组人员的第一步骤（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里的一个空缺临时用来增添一个具有特别专长的人员。建议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内，可以在（安全理事会和政治委员会）司里添设一个P-4级及一个G-4级秘书的位置使情况正常化。”

因此，秘书长请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核准为委员会服务的该职员组增添人员。

85. 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同意上述要求，关于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包含在委员会向第二十八届大会提出的第三十四次报告里（A/9008/Add.33，

第4款)。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二〇六次会议，大会核准了秘书长的提议。

86. 委员会欢迎从秘书处来的情报，即从现有的资源之内，增派职员给秘书组一事将在一九七四年初执行，并且也考虑行政上的可能改变，设法使为委员会服务的该组人员，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完成它的任务。

(b) 秘书长致与南非、莫三鼻给及安哥拉贸易的各国的照会

87. 在第二次特别报告第21段，委员会对公然和普遍的违反制裁的证据表示关怀之后，建议秘书长应该就这件事邀请有关政府表示意见。该建议原文如下：

“委员会注意到，除了其他证据之外，从南非、莫三鼻给和安哥拉输入的若干商品的据报数量，与这些国家输出的据报数量之间颇有差别，特别有如它的第五次报告附件五(S/10852/Add.2)所透露的情形，足证有公然和普遍违反制裁规定的情事。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写信给与南非、莫三鼻给和安哥拉贸易的所有国家的代表，并以副本送给其他会员国以供参考，请他们注意这些差别的存在，秘书长关于实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制裁事项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从莫三鼻给输入以及向莫三鼻给输出所必需的单据文证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秘书长应请这些国家就数字差别与各该国有关的部分表示意见。他还应当就各国鉴于上述秘书长信件采取了那些预防措施，以保证据称原产于南非、莫三鼻给和安哥拉而现在进口数量比一九六五年增多的各种产品，特别是

铬矿砂、石棉、烟草、生铁、铜、食糖、玉蜀黍和肉类产品，实际上确实是出产于这些领土而非伪装的罗得西亚出口品，要求提供资料。委员会建议应将秘书长的信件和各国政府的答复公开发表。”

88. 因此，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之后，拟了一个照会，请有关政府注意上述的建议内容，依委员会的要求，在照会中附了一个有关南非、莫三鼻给及安哥拉特定货物对外贸易的细目分类数字的工作文件，该文件系根据有关各国政府和南非、莫三鼻给及安哥拉的报告编成的。最后，照会表示，遵照该建议的最后部分的意见，秘书长的照会及各国政府的答复将予印行。安全理事会更进一步决定，要求有关各国政府，将他们就上述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其他行动，在三个月期限内，通知委员会。秘书长的照会在八月三日送给照会所附名单中提到的与南非、莫三鼻给及安哥拉贸易的各国。在同一天，秘书长向其他会员国分送照会，递送上述照会供其参考。

89. 在草拟目前这个报告时，已从下列国家接到有关第二次特别报告第21段的答复：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新加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0. 依安全理事会就这件事的决定，秘书长的照会和各国政府答复的实体部分，包括在本报告的附件五。

D. 从各国政府接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第8段，及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0、12、13、14、16和17各段的答复

91. 在第二次特别报告第22段，委员会要求会员国在三个月

的期限内,就他们对特别报告中第10、13、14、16、17和21各段中的建议所已采取或想要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

92. 在第333(197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也要求各国:

“将它们的铬石棉、镍、生铁、烟草、肉类和糖的现有供应来源和数量,连同它们于实施制裁以前自南罗得西亚取得的这些货物的数量,通知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

93. 秘书长的照会和从各国政府接到有关第二次特别报告第21段的答复,已经在上面提到,关于其他有关规定,秘书长已送出下列照会:

(a) 一九七三年六月六日的照会,递送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全文,并特别提请注意该决议第2到第8各段,及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和Corr.1)第10到第22各段的各项提议及建议;

(b) 一九七三年八月三日的照会,由委员会拟定并依其要求送出,特别提请注意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0、13、14、16和17各段(全文照登在照会中),及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第2到第8各段内各项建议。并且表示委员会希望在照会发出后三个月内,接到有关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0、13、14、16和17各段的任何情报和意见。照会上附有资料,开列在南部非洲驻有外交或领事代表的国家名单。

(c) 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的照会,由委员会拟定,并依其要求寄出,特别提请注意第二次特别报告关于提名专家的事。照会要求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以前答复;

(d)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的照会,由委员会拟定,并依其要

求寄出,再特别提请注意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3段关于会员国鼓励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报告有关的情报,在照会中附有委员会在九月四日发出的呼吁。

94. 在草拟本报告时,除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他们的政府在会议的过程中提供的情报外,也已经从下列各国得到答复:

(a) 有关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斐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有关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0、12、13、14、16和17各段: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印度、意大利、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卢旺达、瑞典、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三章

南罗得西亚的和驻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
体育和其他代表机构以及南罗非法政权
驻在其他国家的代表机构

A. 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馆

95. 委员会第四次报告(S/10229和Add.1和2,第71-73段)说,除南非和葡萄牙外,所有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领事馆都已经关闭。在本报告所叙述期间,委员会没有获悉关于这件事的任何新发展。

B. 南罗得西亚的国外机构

96. 委员会第五次报告(S/10852/Rev.1,第96段)说,南罗得西亚在贝拉和洛伦索-马贵斯(莫三鼻给)、里斯本(葡萄牙)、开普敦和比勒陀利亚(南非)设有外交或领事代表团;在罗安达(安哥拉)和约翰内斯堡(南非)有贸易代表团;在悉尼(澳大利亚)和华盛顿(美国)有新闻处。同一报告又说(第112段),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在贝拉、洛伦索-马贵斯和维兰库洛斯(莫三鼻给)、布兰太尔(马拉维)、开普敦、德班、和约翰内斯堡(南非)和纽约(美国)设有办事处。又说(第122至124段),委员会已就巴塞尔(瑞士)可能有一个罗得西亚国家旅游事业委员会的事,要求瑞士政府提供其他资料。

97. 在报告所叙述期间,委员会关于南罗得西亚在海外保有的外交、领事和贸易代表团方面,没有收到任何新发展的资料。

98. 美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一六八次和第一七〇次会议上证实,在纽约有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在华盛顿有罗得西亚新闻处。关于在华盛顿的罗得西亚新闻处,美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根

据一九六六年二月三日这个办事处负责人申请在美国正式登记时的声明,它的目的是在美国散发有关罗得西亚的事实资料,方式是分发印刷品和影片,对集会和个人演讲,在广播和电视上报导。美国代表说,所谓的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不准售卖飞机票或接受订座。他的政府不断在调查这个公司所可能进行的非法活动如购买飞机等。

99. 在华盛顿的罗得西亚新闻处现由两个罗得西亚人管理。他们分别于一九六四和一九六五年以非移民外国人身份进入美国。两人都已申请把他们的特别地位调整为永久居民。其中一人在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通过前已经取得永久居留权,另一人的情况尚待决定,虽然各方面的压力很大,要求给他们永久居民身份。

100. 众议院外交委员会非洲小组委员会正在华盛顿调查罗得西亚机构的事,显然议员们越来越关心这个情况。

101. 委员会第五次报告还列有在澳大利亚悉尼的南罗得西亚新闻处的资料(S/10852/Rev.1,第97段)。从那以后委员会从澳大利亚一个非政府组织又取得进一步资料,根据这项资料,该办事处仍在悉尼活动,由南罗得西亚政权直接供给经费作为史密斯政权的非正式外交代表团和贸易机构。澳大利亚代表在第一八〇次会议上说,他的政府认为那个办事处继续存在,同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不符,已经开始采取行动,关闭这个办事处。这一行动在编制本报告时正在法院受理中。

102. 最后,关于在巴塞尔(瑞士)有一个罗得西亚国家旅游事业委员会的问题,委员会接到瑞士政府的答复说,调查的结果指出,在巴塞尔并没有代表“罗得西亚国家旅游事业委员会”的旅游机

构。该照会还说,委员会所提出的电话号码属于另一公司,同罗得西亚旅游业毫无关系。

C.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a) 马卡比运动会(以色列) — 第148号案件

103. 六月二十一日,苏丹代表在第一四五次会议上请委员会注意一项新闻报纸的报导说,罗得西亚已经派一个二十八人的代表队参加定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九日至十九日在以色列举行的第九届马卡比运动会。报纸还说,罗得西亚队要在开幕和闭幕仪式中在英国旗下绕场游行。因为运动会马上就要开幕,委员会要求主席直接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团询问这件事。

104. 主席在第一四七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说,以色列常驻代表说,按照接到的他本国政府的指示,他保证以色列愿意遵守制裁决议,并且不会有南罗得西亚人在南罗得西亚旗下参加运动会。关于这一点他又说,有一个拿南罗得西亚护照的南罗得西亚国的人前几天曾被拒绝进入以色列。以色列常驻代表又进一步说,“有些以色列人”因为是以色列几个运动俱乐部的会员将要参加这个运动会。委员会认为,常驻代表声明最后所称“以色列人”参加运动会的事需要进一步澄清,所以决定应给他一封信要求澄清。

105. 因此,主席于六月二十九日给以色列常驻代表一封信,请他注意上述的报纸报导,并指出,这样的参加不符合安全理事会对这问题所通过的各决议的规定和精神特别是第253(1968)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

106. 七月十日,报上出现另一报导,描写运动会的开幕仪式说,

“每一代表队跟着它的国旗入场,只有罗得西亚代表队例外。这个有二十一个运动员和七名职员的代表队没有国旗而在罗得西亚马卡比体育组织的旗下绕场。”

107. 委员会主席于七月十一日写信给以色列常驻代表,请他特别注意那一段并提出意见。以色列常驻代表七月十六日回信指出,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第 5(a) 和 (b) 段的规定,并说,每四年在以色列举行一次的马卡比运动会是马卡比世界联盟的内部事务,这个联盟由世界各地犹太体育俱乐部组成。这个运动会不是各国的竞赛,而只是各地俱乐部选出的犹太运动员的竞赛,不代表国家、政府或他们的居住地当局。奖牌是颁给个人。上述运动员不是用罗得西亚护照进入以色列或旅行。并且,不象其他运动员,南罗得西亚马卡比体育俱乐部来参加的运动员未被准许持旗,还发布过一件正式声明,强调“来参加马卡比运动会的罗得西亚犹太运动员都是罗得西亚马卡比俱乐部的个别会员,绝不是罗得西亚的国家代表队”。

108. 此外,那封信还继续说,住在南罗得西亚来参加运动会的人,绝不是第 253 (1968) 号决议第 5 (b) 段规定所指那一类的人,所以没有理由歧视他们。

109. 委员会在第一五三次会议上再审议这一事件时,决定这个问题相当重大,应该让公众知道。因此在七月十九日发出一件新闻公报。又在七月二十七日给了以色列一件照会,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是以色列政府所采用的程序,以及以色列是根据什么基础作出决定,认为住在南罗得西亚而参加运动会的犹太运动员肯定绝不是第 253 (1968) 号决议第 5 (b) 段的规定所指那一类的人。委员会又要求了一系列与此有关的具体资料。

110. 以色列常驻代表九月二十六日的答复说,关于这个事件所有可以得到的完全而正确的详细资料,都已列于他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六日的信中。

111. 委员会重新检查这个案件后决定,应把这案件列在对安全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

(b) 世界快艇锦标赛(意大利)-第160号案件

112. 委员会从各种公布的资料获知,三个罗得西亚快艇选手参加了意大利因佩里亚的锦标级世界锦标赛。委员会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照会请意大利政府注意,这件可能破坏了制裁的事件。

113. 意大利政府十二月五日的答复指出,这些竞赛员持用英国护照进入意大利,并且意大利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曾声明它知道这些人已经在联合王国居住了很多年。意大利的答复还说,调查还在进行中,取得的任何新资料都会转给委员会。

(c) 世界犁地技术锦标赛(爱尔兰)(第INGO-1号案件)

114. 都柏林反种族歧视运动九月六日的信通知委员会说,南罗得西亚正要派竞赛员参加一九七三年十月在爱尔兰韦克斯福德举行的世界犁地技术锦标赛。

115. 委员会审查了这个案件,并请秘书长在九月十六日照会爱尔兰政府,请它注意这项情报并提出意见。

116. 爱尔兰政府九月二十八日的答复通知委员会说,它禁止持有罗得西亚护照旅行的人进入爱尔兰或属于第253(1968)号决议第5(b)段的规定所指一类的人进入爱尔兰。不过禁止持有另一国护照而且若是从大不列颠及爱尔兰的共同旅行区中来

的人入境或禁止持英国护照的人入境,实际上有困难。照会又说,爱尔兰政府已由拒绝接受参加开幕仪式的邀请,强调了它对于第253(1968)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重视。

117. 委员会第一七一次会议又审查了这个案件,满意地注意到爱尔兰政府的保证。但是决定要求就下列各项提出资料: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个人或队伍,他们经行的路线,交通工具,所持的旅行证件种类,以及这些运动员的遴选标准。

118. 关于这次竞赛,委员会还接到肯尼亚常驻代表十月二十三日的照会说,他的政府知道一个南罗得西亚队伍也已应邀参加世界犁地技术锦标赛后,已经立即召回肯尼亚国家队。

119. 委员会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的决定,这个决定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精神。

(d) 访问非洲的橄榄球队-第142号案件

120. 阿根廷常驻代表团于三月三十日写信通知委员会说,阿根廷橄榄球联盟的一个成员,圣伊西多罗俱乐部的橄榄球队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二日启程出国访问,行程包括在南罗得西亚比赛多次。体育事务次长办公室获知这次访问后,向阿根廷橄榄球联盟提出要求,请其取消对圣伊西多罗俱乐部的授权。阿根廷橄榄球联盟认为,它只有权处理这次访问的体育方面事项——例如注视遵守业余规则等——如果这个队伍是个国家队,例如代表阿根廷橄榄球联盟,情况也会不同。根据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司法部长和社会福利部长联合签署的第七〇六号决议,委派了一名政府官员接管阿根廷橄榄球联盟的事务。这个官员一经委派后就取消了圣伊西多罗俱乐部在南罗得西亚比赛橄榄球的授权,并打

电报将此事通知访问中的球队。不过无法建立直接联系。根据一九八四六号法,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的规定已经列入阿根廷的国内法律。这个措施就是根据那个法律而采取的。

(e) 访问非洲的篮球队

121. 八月十六日第一六二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通知委员会说,他的政府曾注意到一个称为“冒险争胜”队的美国篮球队正在访问非亚澳洲途中前往非洲。这个由一些美国教会组织支助的私人篮球队一部分赛程包括在南罗得西亚比赛。因此肯尼亚政府已经对肯尼亚篮球协会发出指示说,如果这个球队到达肯尼亚,就应通知它,假使它要在南罗得西亚比赛,它就不准以体育队资格进入肯尼亚,而应以旅游者资格进入肯尼亚,绝不能进行任何体育活动。这个通知已经转告组队的人,他们决定球队不访问肯尼亚。

122. 肯尼亚代表又说,他的代表团并非要求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只是通知与那个球队可能或已经有所接触的那些成员国,使它们可以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不给那个球队以比赛或过境便利。

123. 委员会向肯尼亚代表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对此所做的决定,并决定紧急发布一件列有他的声明的新闻公报。

第四章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航空公司

124. 如委员会第五次报告所说(S/10852/Rev. 1),显然在南罗得西亚同马拉维莫三鼻给和南非之间有直接通航。

125. 关于这问题,委员会接到通知,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买到三架波音飞机。委员会表示对此非常关切,正在进行调查(第一四四号案件)。

126. 连同第一五四号案件(坦戈;罗米欧),委员会审议了非洲航空公司和非洲航运公司两个航空公司的营业情形(见上文第一章第33页)。

第五章

移民和旅游事业

127. 根据南罗得西亚资料,一九七二年罗得西亚总人口增加十九万,达五百七十八万。非洲人人口增加十八万,现在将近是五百五十万^①。欧洲人共约二十四万。

A. 移民

128. 委员会第五次报告说(S/10852/Rev.1, 第114至121段),南罗得西亚公布的一九七〇和一九七一年数字显出欧洲人移入该国的移入净数有新的增长。该政权公布的最近数字显出,从一九六九年以来移入净数在一九七二年首次下降^②。

	移入民	移出民	移入净数 (整数)
1969	10,929	5,890	+5,040
1970	12,227	5,890	+6,340
1971	14,743	5,340	+9,400
1972	13,966	5,150	+8,820

① 一九七三年四月“财政部”出版的《罗得西亚经济调查》。

② “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中央统计局”一九七三年七月移民和旅游统计月数。

根据一九七三年年初这一下降趋势仍旧继续不停,比较数字如下:

	<u>移入民</u>	<u>移出民</u>	<u>移入净数</u> (整数)
1972(一月至七月)	9,024	3,010	+6,020
1973(一月至七月)	6,086	4,090	+1,990

129. 关于这一点应注意的是,移入减少不只是因为移入民减少,而且是移出民增加。此外,南非有的报纸认为,“如果不是因为对可能移出民财产向国外转移的严密外汇管制,移出数真的就很可能大得多,所以在较松的条件下,罗得西亚很可能现在就已经有人口外流了。”^③

B. 旅游事业

130. 一九七二年旅游再度增加,但是增长率则下降。一九七三年一至七月间和一九七二年同期比,实际数字也下降。

131. 南罗得西亚同一来源的旅游数字如下:

	<u>外国旅客</u>				<u>共计</u>
	<u>过境</u>	<u>业务旅行</u>	<u>教育旅行</u>	<u>渡假</u>	
1969	68,908	24,648	7,493	254,441	355,490
1970	59,336	25,951	8,124	270,659	364,070
1971	42,208	22,146	7,175	317,381	393,910
1972	37,354	20,978	7,943	339,210	405,485
1972 (一至七月)	23,479	12,924	5,822	187,589	229,814
1973 (一至七月)	10,230	12,315	5,289	140,673	168,507

132. 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七三年停留不足一晚的旅客数字也有同样的趋势如下:

^③ 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约翰内斯堡《财务邮报》。

1972 (一至七月) 32,848

1973 (一至七月) 20,477

133. 委员会收到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指控说,一些美国的旅行社、飞机公司、租车行和信用卡公司,破坏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规定,参与了安排和提供去南罗得西亚的补助服务。在委员会第一六八次会议上,美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美国政府正在调查这些控诉。委员会还接到一个新西兰的非政府组织通知说,新西兰的旅行社正在做广告宣传并办理去南罗得西亚的旅行。

第六章

法律问题和其他问题

A. 国家对于其外国国民破坏制裁所负的责任

134. 有些有破坏制裁的嫌疑的案件,经委员会按照一般程序提请有关国家注意,但是接到答复说,因为所称的交易显然是在国境以外进行,有关的货物从没有进入国家海关的检查范围之内,所以不论有关公司是不是在那个国家登记,并从那个国家经营业务,政府当局都无法对有关的公司采取措施。

135. 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引起了一个有普遍重要性的问题,所以请联合国法律顾问提出意见。

136. 委员会收到载有法律顾问意见的备忘录后再度审查这个问题,认为应提请各国政府特别注意这项法律意见,以便各国能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设在其境内并从那里经营业务的公司,不会利用在海外进行的活动破坏强制性的制裁。

137. 因此委员会编制了一份照会,说明当前的问题,并把法律

顾问来文的实质部分列入。

138.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这分照会送交了一切会员国。照会内列入的法律顾问的意见实质部分如下:

“政府的第一个意见是:它的当局没有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方法,干涉本国领土以外的事。我认为,这似乎只是有关当局要影响所指公司的可用办法的一部分。如果这些公司是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组成的,具有该国国籍,并依法登记,显然主管机构有权决定是不是容许各公司维持它们依当地法律所享有的某种地位。例如,当局似可要求各有关公司,停止进行所指的交易,作为它们依当地法律继续登记的条件。

“其次,政府的意见是:按照国际公法,各国只有权在各自境内推行法律准则,所以它的机构不能采取同实证国际法抵触的步骤。这个意见如果限于一个国家只可能在其自己境内执行本国法律这个意义,当然是正确不误。但是,如果主张国际公法禁止一国制定有治外效力的法律并规定在立法国领土内施行的办法,那就是既违背法律也违背先例了。

“以法律而言,可参考常设国际法院就“莲花”号案件所作判决的有关段落[常设国际法院判决汇刊,A 9-16 辑,第18和19页]:

“国际法对一个国家所加的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限制是——除另有允许条款之外——不得在另一国境内以任何形式行使其权力。

在这一意义内,管辖权当然是受领土限制的,除按国际惯例或公约规定产生的允许条款外,一国不能在其国境外行使管辖权。

“但是,国际法并不因此就禁止一个国家就在海外发生的并且不能依赖国际法上允许条款的任何案件,在其境内行使管辖权。只有在国际法上有一般性的禁止规定,禁止国家把国家法律的施行和法院的管辖延伸到境外的人,财产和行为,并且只在遇例外时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才容许各国这样做,则这一意见可以有效。但是这当然不是现行国际法的情况。国际法不但绝没有一般性的禁止规定,认定各国不得对境外的人,财产和行为延伸其法律的施行和法院的管辖权,反而给各国在这方面斟酌情形采取措施的很大余地,只在某些情况下受禁止条款的限制,在其他情况下,每一国家仍可自由采取它认为最好,最适当的原则。”

“以先例而言,一九三九年联合王国通敌贸易法(2和3 Geo 6 (c) 89),美国通敌贸易法(50 USCA),和更近的一九六五年联合王国-南罗得西亚(石油)令(ST/1965,第2140号)和一九六六年南罗得西亚(进出口禁止)令(SI/1966,第41号),都是明白的例证,即国家立法不仅管制国民和法人在国内的行为,也管制他们在国外的行为并规定对他们在国外的违法行为,在国内施以刑罚,而不认为这种立法同国际公法冲突。”

B. 处理情报和答复的新程序

139. 委员会在继续努力改进其工作的速度和效率中,决定了一种半自动的程序,以处理所收到的各国政府对未了案件的来信和个人与非政府单位的来信。

140. 因此第一七〇次会议决定: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来文,应由委员会秘书商同主席和经济专家加以审查,然后秘书商同主席

拟定答复草案,在所有委员会成员中分发,并附“不反对”字条说明除任何成员在指定日期前表示反对外,就把答复发出;如有反对,就在以后会议中讨论。

141. 委员会对所收到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来文,也通过了类似的程序。

C. 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142.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委员会通常开会应为不公开会议,但不应排除公开会议的可能性,并将在成员要求公开会议时再作决定。

143. 苏丹代表在第一七四次会议上正式提议,因为自从南罗得西亚少数政权片面非法地宣布独立之后,已经过了八年,所以委员会应该举行一次公开会议,以便强调委员会继续关切全面彻底执行强制性制裁,并且主张应根据多数统治的原则,把实际权力交给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人民。

144. 委员会经讨论后同意这个提议,决定第一七五次会议应是公开会议,应个别邀请同委员会工作特别有关的联合国高级人员,并邀请所有二十八届联大的代表团以及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和联合国记者协会成员出席。

145. 十一月九日,第一七五次会议在经济及社会会议厅举行。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指出:遗憾的是,片面宣布独立后八年,津巴布韦人民还在殖民的羁扼之下,但是联合国首先制定制裁和随后又采取增进制裁效率的行动的,是制裁方案很有希望的一个预兆。她还代表委员会,对到会以示支持委员会的人表示感谢,又普遍呼吁各国政府,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机构,官员们和私人们,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146. 大会主席、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托管理事会主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非洲统一组织执行秘书、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和委员会各成员国代表,在他们的讲话中,先后都表示对委员会工作的信任和支持,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设的制裁;有些发言人认为,这种制裁应该延伸到南非和葡管各领土。再三有人说,所有会员国都负有严格的义务,同委员会密切合作,努力使制裁非常有效地达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定的目的。还有人强调,委员会的成绩不但在南罗得西亚这一单独问题上有价值,并且是执行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第一个实例的基础部分。

147. 这次公开会议的记录已在S/AC.15/SR.175号文件中公布。在那一文件中可以看到各个讲话的大纲。